

臺北市政府 90.07.12.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一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六二二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處分書受文者誤繕為訴願人之負責人「○○○」，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一三七七〇〇號函更正在案，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查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樓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開設「○○咖啡店」，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以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六二二五〇〇號函請訴願人立即改善並停止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六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六七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六二二五〇〇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